**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

天成[川]房估(2022)第192号

**估价项目名称：**

南充市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北路41号附1号3栋1单元7楼1号住宅房地产财产处置参考价估价

**估价委托人：**

蓬安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四川天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壹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康 璐[注册号5120120053]

梅治勤[注册号512016001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蓬安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成立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康璐为项目负责人的估价小组，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的有关情况，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充分考虑影响住宅房地产价值的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对位于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北路41号附1号3栋1单元7楼1号住宅房地产于现状利用条件下的财产处置参考价进行了鉴定估价。

1、估价对象：本次估价对象为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北路41号附1号3栋1单元7楼1号住宅房地产，房屋所有权人为谭俊，共有方式为单独所有，《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记载产权证号为川（2020）蓬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373号，混合结构，建于2002年，房屋建筑面积113.65㎡及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21.21㎡。列入本次估价范围的是房屋、分摊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住宅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以及应分享的单体楼整体权益。

2、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3、价值时点：2022年11月3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5、估价方法：比较法。

6、估价结果：估价人员进行周密的计算、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为：

**单价：RMB 2362元/㎡**

**总价：RMB 26.84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7、特别提示：**（1）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价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2）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止。

此 函

四川天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永洪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估价报告目录**

[估价师声明 1](#_Toc2457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_Toc9465)

[估价结果报告 5](#_Toc2520)

[一、估价委托人 5](#_Toc1921)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_Toc29351)

[三、估价目的 5](#_Toc2566)

[四、估价对象 5](#_Toc27108)

[五、价值时点 7](#_Toc1800)

[六、价值类型 8](#_Toc11605)

[七、估价原则 8](#_Toc25964)

[八、估价依据 10](#_Toc3997)

[九、估价方法 11](#_Toc24409)

[十、估价结果 11](#_Toc29736)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_Toc7395)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_Toc2142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_Toc10510)

[估价报告附件 13](#_Toc21921)

[一、《蓬安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川1323执1147号复印件 13](#_Toc15348)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13](#_Toc11849)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13](#_Toc27410)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 13](#_Toc11852)

[五、可比实例外观照片和位置图 13](#_Toc6410)

[六、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 13](#_Toc6139)

[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13](#_Toc2136)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3](#_Toc12195)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和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是按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注 册 号 | 签 名 | 签名日期 |
| 康 璐 | 5120120053 |  | 2022年11月11日 |
| 梅治勤 | 5120160013 |  | 2022年11月11日 |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1. **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噪音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满足以下条件：

（1）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2）交易双方处于利已动机进行交易，交易目的都是追求自身最大经济利益；

（3）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知晓市场行情，以及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4）交易双方在适当的期间完成谈判和交易，以及在谈判期间物业价值保持稳定；

（5）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5、估价对象权属完整合法，能够自由地在市场交易，没有司法行政机关禁止交易的情形，出售时不附带任何他项权租赁权优先购买权、售后回租以及其他类似的可能影响其正常交易价值的权利约束和特殊条款，即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6、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水电等共用设施及小区景观、绿化、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7、估价对象作为住宅用途持续有效利用，是合法条件下的最佳用途，得到最有效运用，并与其他要素相结合，能满足设定使用年限内产生正常的、持续的收益。

8、蓬安县人民法院未明确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本次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二、本次估价未定事项假设**

1、估价对象《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为2002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2、本次估价对象由估价委托人现场指认，假定与产权登记房屋一致，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

**三、本次估价的背离事实假设**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查封因素的影响。

**四、本次估价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对象证载地址为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北路41号附1号3栋1单元7楼1号，实际查勘地址为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北路41号附1号3栋1单元7楼（一梯一户，未见房号），估价委托人没有提供两者为同一地址的证明资料，本次估价假定证载地址与实际查勘地址为同一地址，即所指的均为同一标的物。

**五、本次估价的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原件，本次估价假定其复印件内容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1.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即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格，包括列入本次估价范围的是房屋、分摊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住宅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以及应分享的单体楼整体权益。遵循权利主体一致原则，分割处置该估价结果无效。

3、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和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知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5、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或者违规使用本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所导致的有关损失或者法律后果由有关责任方自行承担，本估价机构及本估价报告签字估价师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保留对违规使用本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有关责任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估价过程中遇到非估价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或有事项等，估价人员和估价机构对此类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估价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条件下对估价对象正常市场价格进行的合理估算，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7、当事人明确知悉自己应履行的配合义务及不履行该义务可能承担的不利后果。本次估价所涉权属资料为经当事人质证人民法院认定的鉴定评估资料，估价依据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调查核实的资料。

8、其他事项说明：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做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5)此次估价由蓬安县人民法院通知我司及申请方、被执行方家属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实地查勘。

（6）按照《中房学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规定，人民法院未书面明确财产处置费用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的，评估结果应当扣除财产处置费用。但根据以往同类涉执房地产处置惯例，财产处置费用都是在财产处置价款中予以扣除，故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涉执房地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

(7)本次估价范围中的室内装饰装修是指室内二次装修（含门窗、地面、墙面、天花板、不可移动的家具等），不包括动产。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蓬安县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四川天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永洪

机构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5号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71677693P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川建房估备字[2017]0008号

资质有效期: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2日

##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界定**

受蓬安县人民法院（2022）川1323执1147号《蓬安县人民法院委托书》的委托，因贵院执行需要涉及评估位于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北路41号附1号3栋1单元7楼1号住宅用房，房屋所有权人为谭俊，共有方式为单独所有，建筑面积113.65㎡及其应分摊国有出让用地使用权面积21.21㎡。列入本次估价范围的是房屋、分摊的国有出让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住宅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以及应分享的单体楼整体权益。

**（二）估价对象权属权益状况**

1、估价对象产权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其权属、用途等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产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权证号 | 川（2020）蓬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373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谭俊 |
| 房屋坐落 | 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北路41号附1号3栋1单元7楼1号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房屋产权状况 | 档案保管号 | / | 设计用途 | 住宅 | 总层数 | 7 | 所在层数 | 7 |
| 建筑面积 | 113.65㎡ | 结 构 | 混合 | 幢 号 | 3 | 房 号 | 1-7-1 |
| 土地产权状况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途 | 城镇住宅用地 | 分摊面积 | 21.21㎡ |
| 起始时间 | 2007-1-15 | 终止日期 | 2077-1-14 |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谭俊，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估价对象占用宗地属国家所有，谭俊通过购买房屋取得土地出让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终止日期为2077年1月1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住宅用地使用年期届满后自动续期，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剩余年限的影响。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分摊土地为房屋产权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住宅。

截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蓬安县人民法院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查封因素的影响。

总体说来，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均为谭俊，权利主体一致，权属无争议。

**（三）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实物状况如下表：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表

|  |
| --- |
| 土地实物状况 |
| 土地使用者 | 谭俊 | 座 落 | 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北路41号附1号3栋1单元7楼1号 |
| 面积（㎡） | 21.21 | 用 途 | 住宅 |
| 四 至 | 东至建设北路、南至北顺街、西至磨子街、北临国家电网 |
| 形 状 | 规则 | 地形地势 | 地形地势平坦 |
| 土 壤 | 未受过污染 | 开发程度 | 宗地内已建成房屋 |
|  地质条件 | 地下水对钢筋无侵蚀作用，无不良地质现象，地基承载力和稳定性好，适合建筑。 |
| 建筑物实物状况 |
| 楼盘名称 | 无 | 坐 落 | 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北路41号附1号3栋1单元7楼1号 |
| 建筑结构 | 混合结构 | 建成年代 | 2002年 | 面积（㎡） | 113.65 |
| 临街状况 | 不临街 | 朝 向 | 东西 | 基 础 | / |
| 所在单元 | / | 总 楼 层 | 7层 | 所在楼层 | 7层 |
| 户 型 | 3室2厅1厨1卫 | 净 高 | 约2.85米 | 利用现状 | 空置 |
| 平面布置 | 功能明确，布置合理 | 装修档次 | 简单装修 | 物业类别 | 住宅 |
| 套 型 | 成套住宅 | 通风采光 | 良好 | 梯户比 | 1梯1户 |
| **其 他** | 被执行人家属已搬至楼顶搭建房屋居住，且对7楼的水电气均进行了牵线使用，未单独分户 |
| 设备设施 | 垂直交通 | 设有步梯1部 |
| 安防系统 | 消防栓 |
| 管 线 | 室外水电光纤通讯管线室外明设；室内水电光纤通讯管线暗敷，气管明设 |
| 基础设施 | 上水、下水、电、气、光纤、讯、网络通 |
| 装修状况 | 外 墙 | 墙砖 |
| 公共通道 | 水泥地面，墙面及顶棚乳胶漆 |
| 内 墙 | 客厅、房间：乳胶漆 卫生间、厨房：墙砖 |
| 屋 顶 | 客厅、房间：乳胶漆 卫生间、厨房：扣板  |
| 地 面 | 客厅、房间：地砖 卫生间、厨房：地砖  |
| 门 窗 | 入户防盗门 房间门：套装门 窗：铝合金窗 |
| 建筑完损情况 | 结 构 | 地基无不均匀沉降，墙面无裂缝现象，尚未发现主体结构受损 |
| 装饰装修 | 简单装修，可继续使用 |
| 设 备 | 正常利用 |
| 建筑综合成新状况 | 综合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地基与墙面、主体结构、配套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等因素，判断建筑物为基本完好房。 |
| 物业管理 | 无 |

**（四）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北路，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的主要区位状况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位置状况  | 坐 落 | 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北路 |
| 方 位 | 位于建设北路西侧 |
| 距市中心 | 距离蓬安县商服中心约1km |
| 距政务中心 | 距蓬安县政务中心约2.1km |
| 临街状况 | 不临街 |
| 城市规划 | 住宅、商业 |
| 栋号、楼层 | 3栋7层 |
| 朝 向 | 东西 |
| 交通状况 | 道路状况 | 区域内有建设北路、白顺街、小东街等 |
| 公共交通 | 区域范围内有202路、203路、8路等多趟公交车及出租车通过 |
| 距客运站 | 距蓬安客运站约4km |
| 距机场 | 所在区域无机场 |
| 交通管制 | 无交通管制 |
| 停车便利度 | 路边地面停车 |
| 环境状况 | 自然环境 | 区域内自然环境一般 |
| 人文环境 | 所在地区的居民素质较高，治安较好，犯罪率低 |
| 噪音治安 | 有一定噪音污染，治安良好 |
| 空气质量 | 空气质量一般 |
| 外部配套设施 | 基础设施 | 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等齐备 |
| 公共服务设施 | 区域内有周口中学、蓬安实验小学、锦屏初中、蓬安县中医医院、蓬安县人民医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天府银行、便利超市等 |

## 价值时点

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第十条“价值时点一般以人民法院明确的时点为准。人民法院未明确价值时点的，一般以评估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此次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为2022年11月3日，故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确定为2022年11月3日。

## 价值类型

（一）价值标准：市场价格，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税费。

（二）价值内涵：本报告价值内涵为满足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合法原则，以证载住宅用途，在价值时点2022年11月3日于现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该价值内涵还包括：

1、本次估价财产范围为估价对象的房屋、分摊的国有出让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住宅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以及应分享的单体楼整体权益。

2、本次估价结果包含涉执房地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不考虑房地产拍卖（变卖）成交后的税费及税费的转移负担和可能存在的欠缴税金及相关税费。

3、本次估价未考虑他项权利限制、未来市场价格变化风险、特殊交易方式、不可抗力、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影响。

4、币种：人民币

## 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估价。本次估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估价中没有受到任何单位任何人的影响，没有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没有偏袒，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合法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依据是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法规（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策和规章，以及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薄、土地登记薄）、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本次估价按估价对象《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证载用途进行估价是合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3、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当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随着时间的推移，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区位、实物、权益以及有关房地产法律法规、政策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也是不断变化的，因此，不同房地产在不同的时间通常会有不同的价值，通常根据估价目的确定。

4、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应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是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房地产市场上，相似在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在估价时不能孤立地思考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而要考虑相似房地产之间的价格比较，特别是同一估价机构，在同一城市，同一时期，同一估价目的，对不同区位、不同档次的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应有合理的差价。本次估价中比较法就是替代原则的具体体现。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的确定，应了解、分析估价对象的权利人或意向取得者对估价对象依法享有的开发利用权利。当两者的开发利用权利不相同时，应根据估价目的判定从权利人角度或意向取得者角度进行估价，并相应确定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状况。最高最佳利用是在法律法规、政策和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估价对象达到最佳集约度、最佳规模、最佳用途、最佳档次，在所有具有经济可行性的利用中，能够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的利用。本次估价依据合法原则确定《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证载用途为最高最佳利用。

## 估价依据

1、本次估价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6）《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07号，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8）《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自2018年12月10日起施行）。

2、本次估价主要依据的估价技术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1）《蓬安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川1323执1147号复印件；

（2）《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及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

（2）估价对象所在区位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 九、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选择

根据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特点，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查勘，针对本次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房地产，结合对房地产估价的方法进行适应性分析后，确定采用比较法为本次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其理由为：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为蓬安县城区，区域内房地产市场信息相对丰富齐全，市场发展相对成熟，同一供需圈的同类型房地产成交记录和楼盘个案较多，运用比较法能充分体现其客观市场价格，故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为最优最佳方法。

2、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

3、估价参数及测算过程

比较法：在估价对象的同一供需圈内根据估价目的，选择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似、交易方式适合、成交日期与价值时点相近、成交价格尽量为正常价格的三个类似房地产作为可比实例，在建立比较基础后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了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和房地产状况调整后采用算术平均法得出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取得资料的基础上，对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采用比较法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RMB 26.8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估价方法相关结果  | 比较法 |
| 测算结果 | 单价（元/㎡） | 2362 |
| 总价（万元） | 26.84 |
| 估价结果 | 单价（元/㎡） | 2362 |
| 总价（万元） | 26.84 |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注 册 号 | 签 名 | 签名日期 |
| 康 璐 | 5120120053 |  | 2022年11月11日 |
| 梅治勤 | 5120160013 |  | 2022年11月11日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期为2022年11月3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自受理估价委托之日2022年10月24日至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22年11月11日止。

# 估价报告附件

## 《蓬安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川1323执1147号复印件

## 估价对象位置图

##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

## 可比实例外观照片和位置图

##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

##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